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蕭人輔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  
傳真：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211928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公務人員於申請延長病假前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第2款規定累積保留之休假是否應先請畢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局102年5月10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6191400號函及銓敘部102年5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23731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年准給28日。……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。……」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，得累積保留至第3年實施。但於第3年仍未休畢者，視為放棄。」次查銓敘部68年11月30日68台楷典三字第38733號函略以，考試院60考台秘一字第0152號函所附之「考試院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修正文字研議意見表」第2項說明前段規定，公務人員請病假超過請假規



則第3條規定人員，在延長病假之前，依通例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假期先予扣除；亦即應先將休假日數休完後，再續請延長病假。以公務人員依規定累積保留之休假，亦屬當事人當年度得實施之休假，故亦應先請畢後，始得續請延長病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2013/06/04  
11:50:09  
電  
交  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

線

